

警察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裁處態樣之研究¹

A Study on the State of Judgment in Police Handling of Cases Violating the Social Order Maintenance Law

陳永鎮*

CHEN YUNG CHEN

摘要

本研究係針對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裁處情形進行分析，以釐清警察機關處分及法院簡易庭裁處之現況，利用文獻探討、官方次級資料分析、內容分析法等研究方法，進行分析各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書類，共計 9,280 件裁定書，進行研究，發現：警察機關處分之案件，集中在性交易、賭博及製造噪音、妨害安寧以及未經他人許可塗抹或畫刻於他人之交通工具、圍牆、房屋或其他建築物者等；法院簡易庭對違序裁處上集中在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妨害公務之違序行為，與互相鬥毆、加暴行於人及意圖鬥毆而聚眾者等違序案件；另以違序案類與時間軸分析，發現各違序案類行為時間之高峰期大多集中在 20 時至 23 時之間外；另出現之高峰期為違反妨害安寧秩序行為之違序時間，集中在 10 時、15 時、19 時、違反妨害善良風俗行為之時間集中在 19 時至 21 時之間、違反妨害公務行為之違序時間，另又出現在 9 時、違反妨害他人身體財產行為之時間，另一高峰期集中在 1 時至 3 時等；經由研究發現，藉以提供妥適編排勤務與準備，並提出對實務機關與教育之建議。

關鍵字：違序行為、裁定處分、危害防止、危害預防、危害排除

Abstract

The study aims to analyze the punishments for social order offenses, to compare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police and summary court. According to literature review, official

¹ 本文感謝多位匿名審查者之斧正，提供寶貴之審查意見與指導，使本文更臻完整；本研究為 2019 年內政部自行研究案之一部，本文作者為計畫主持人，部分內容曾於中央警察大學舉辦之 2019 年執法人員行政管理理論與實踐研討會發表，並予修正，特此敘明。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行政警察科副教授，通訊聯絡：a531016@mail.tpa.edu.tw。

secondary data analyses, content analyses and 9280 rulings, the result shows the police rulings are mostly involved in sexual transactions, gambling, noise and posting, smearing, painting or engraving on another person's transportation, wall, house, or other buildings without permission. And the rulings of the summary court are mostly on carrying harmful instruments and toy guns that resemble real guns, smoking, sniffing or injecting hallucinogenic drugs other than opiate or narcotic drugs, interference with public duties, inflicting violence upon others, fighting, gathering people for the purpose of fighting. Analyzing types and times, most offenses happen between the hours of 8 pm to 11 pm. Public nuisance frequently occurs at 10 am, 3 pm and 7 pm. Vice usually happens between 7 pm to 9 pm. Interference with public duties happens at 9 am. Interference with another person's body and properties usually occurs between 1 am to 3 am. The findings demonstrate the importance of proper duty arrangement and provide advice for police practices and education

Key words : social order offence, ruling, hazard reduction, hazard prevention, hazard elimination

壹、前言

警察之任務為必須依法執行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之，所以在執行勤務上，仍以危害防止之行政作用為主，倘發現犯罪或犯罪嫌疑之際，方能轉換身分為犯行追緝之輔助刑事司法作用，非依法不得對民眾施以強制、干預甚至取締，而執行危害防止之職權法律依據，主要係以警察職權行使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為主軸，本研究遂以實施危害防止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為出發，加以探討。

一、研究動機

隨時代變遷及社會多元化與治安日趨複雜之環境，警察在處理違反社會秩序案件，常遇有各項未達刑事司法犯行追緝之挑釁與不當行為，警察僅能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行使職權，以防止危害之發生與擴大，遂採取命令或強制等干預手段予以取締，依其違序行為態樣，由警察機關處分或移送地方法院簡易庭裁處，諸如：台北市士林地區，執勤員警實施路檢勤務時，發現民眾駕駛座旁置放一把開山刀，隨即要求該民眾配合交出，但遭該民眾反嗆員警「為什麼要讓你看？憑什麼讓你看？中華民國有哪條法律有規定？你褲子脫下來讓我

看。」隨後遭警帶回偵辦並移送法院裁定。該民眾辯稱因為台灣治安不好，才隨身攜帶開山刀。簡易庭法官裁定，該民眾攜帶的開山刀質地堅硬、刀鋒尖銳，具有高度殺傷力，有危害一般社會安全之虞，以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裁罰鍰新台幣（下同）6,000 元²。又該民眾在員警執行勤務時，以顯然不當言詞、行動相加，但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程度，另再裁罰 2,000 元，全案可提救濟實施抗告³；為深入瞭解現行違序之態樣及案類，民眾之言行、所持有刀械、抗辯之詞等，究係違反社會秩序及妨害公務抑或刑事法令，在執行上確實衍生諸多態樣及問題，均與員警處理是類案件息息相關，而在處理此等違序行為上，警察有無困境？實有探討分析之必要，故萌生員警執勤處理違序案件研究動機。

二、研究目的

警察機關在社會環境急速變遷中，採取強力嚴格執法之策略上，不遺餘力，社會秩序與安寧一有狀況，即經由「民眾舉報」、「警察人員發現」、「行為人自首」、「其他情形知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之嫌疑者」⁴等四種時機，發動調查而實施強力取締查辦，但究竟在各警察機關與法院簡易庭轄區內，裁處之態樣現況為何？需加以釐清，以供執法及制定政策時參考，故本研究之目的有三：

- （一）瞭解警察機關處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態樣。
- （二）探討法院簡易庭裁定警察移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態樣與違序時間。
- （三）擬定相關建議供施政及執法機關與學校教育之參考。

三、名詞解釋

（一）警察

警察其意為「都市之統治方法與都市行政」，係依法以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為目的，並施以指導、服務、強制為手段的行政作用⁵。由此概念限於組織法及作用法上之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 條所示，均為警察機關或警察人員的總稱，因而又稱為「狹義、法制、組織法或形式上的警察」。而本研究所稱警察，係指警察機關及警察人

² 類似裁定案件，諸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 107 年度士秩字第 115、121 號刑事裁定。

³ 奇摩新聞網：<https://tw.news.yahoo.com>。男遭查獲攜開山刀還槍警-法院裁罰 8000 元 -041545057.html<5j/ 中央社記者蕭博文報導；查詢日期：2018 年 12 月 1 日。

⁴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9 條明載，應即時調查之時機。

⁵ 陳立中編著、曾英哲修訂（2015），警察法規（一），臺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頁 15。

員之總稱，其中警察人員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官、授階，經銓敘部銓敘合格實授，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⁶，及暫支警佐待遇警察人員之總稱。

(二)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簡稱違序案件，係包含有違反社會秩序、妨害社會安寧之意，惟我國對於違序之規範，大致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集會遊行法、行政執行法等...，但本研究所稱違序案件係指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分則中妨害安寧秩序、妨害善良風俗、妨害公務及妨害他人身體財產等分則各章之行為的案件，並依職權及轄管予以區分警察機關處分及法院簡易庭裁處之案件，明確規範於社會秩序維護法。

(三) 裁定與處分（警察機關之處分與法院簡易庭之裁定）

裁處係指法院之裁定與警察機關之處分的簡稱，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處罰種類加以區分事務管轄之規定，管轄機關對於特定違序行為，經合法調查程序，確認違反之事實，在其行為成立違序之時，所為決定之「裁定」⁷與「處分」⁸的意思表示，而且具有拘束力之作用而言⁹。

四、研究限制

(一) 研究樣本數之限制

依據司法院統計處發布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裁定案件相關資料及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下載簡易庭裁定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書類，案件數據與刑事警察局所公布之數據略有出入，且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簡易案件查詢系統並非全數上傳，故在樣本數上無法一致，僅能依據現有官方提供之資料與查詢所得之裁定案件，進行分析。

⁶ 陳永鎮（2019a），我國社會秩序維護法與德日實踐之探討，警專論壇，33期。臺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⁷ 裁定案件係指除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案件第一項所列各款案件外，均屬簡易庭裁定之範圍，但簡易庭認為警察機關移請裁定之案件不應處罰者，得逕行為「不罰」之裁定，或認為不應處「拘留」、「勒令歇業」、「停止營業」為適當者，得逕行為其他處罰之裁定，例如：罰鍰、沒入、申誡等之裁定；亦即裁定之案件為處以「拘留」、「勒令歇業」、「停止營業」種類之案件。

⁸ 處分案件係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案件所列各款案件，由警察機關處分「罰鍰」、「沒入」或「申誡」之案件，無論是否為專處或選擇「罰鍰」或「申誡」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案件，皆屬之。

⁹ 曾英哲（2017），社會秩序維護法。臺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二) 裁處書類之限制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事務管轄區分有警察機關處分及法院簡易庭裁定，惟在警察機關處分之違序案件，僅有刑事警察局提供之「警察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統計」資料，該資料僅有案件數與違序人數之統計，並無法取得處分書詳細資料，僅能針對移送法院簡易庭裁定案件，進行分析違序之時間，至於警察機關處分案件之違序時間，因無處分資料可資分析，無法針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43 條警察處分之案類，分析其違序時間。

(三) 研究資料來源之限制

本研究統計資料為主要之分析標的，惟因政府機關提供之官方統計資料之落差，造成本研究極大之限制，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之資料係以開案系統之資料彙整，因區分警察機關處分之案件及移送法院簡易庭裁定之案件，亦即社會秩序維護法之不同事務管轄因素，依權責區分，而在取締總數上 2014 年至 2018 年間，警察機關處分數計 18802 件、34199 人，法院裁定數計 2,469 件、4714 人，惟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簡易案件查詢 2014 年 978 件、2015 年 1,333 件、2016 年 1,721 件，2017 年 2,325 件，2018 年 2,923 件共計有 9,280 件，其中以簡易庭裁定案件數 9,280 件及警察機關移送簡易庭裁定案件數 2,469 件，兩者出現極大之落差，故本研究在數據採用上，警察機關處分之案件以刑事警察局所提供之數據為基準，在簡易庭裁定上因需分析出具體之內容時間，故採以司法院之「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簡易案件下載之樣本為基準，此為本研究在樣本上來源之限制。

貳、文獻探討

我國違序行為之裁處分散在行政法範疇之各法，本研究係針對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各條款之違序行為，進行裁處，而論及社維法則需談及德國警察與秩序法與日本輕犯罪法等，以及對於裁處之效果，茲將分述如下：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現況探討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現況，自 2014 年至 2018 年間，在妨害安寧秩序、妨害善良風俗、妨害公務及妨害他人身體財產等 4 個分則中，事務管轄屬法院簡易庭裁定之妨害他人身體財產行為，於 2017 年 132 件至 2018 年 1,140 件，呈現驟

增 10 倍之現象，另在妨害公務亦自 2014 年 20 件持續增加至 2018 年 73 件，此兩種態樣增加 3.5 倍至 10 倍外，其餘妨害安寧秩序與妨害善良風俗，均呈現下降之趨勢；但以案類而言，仍以違反妨害善良風俗件數取締最多，其次為妨害安寧秩序（表 1）；若以總數而言 2018 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案件計 5,375 件，較 2017 年 4,919 件增加 456 件（+9.27%）；其中以妨害善良風俗 3,065 件占 57.02% 居首，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1,140 件占 21.21% 次之，妨害安寧秩序 1,097 件及妨害公務 73 件則分別占 20.41% 及 1.36%。

表 1 2014 年至 2018 年警察機關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概況（件）

年別	總計	妨害安寧秩序	妨害善良風俗	妨害公務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2014 年	6,324	2,591	3,581	20	132
2015 年	5,237	1,155	3,861	54	167
2016 年	4,841	926	3,440	40	435
2017 年	4,919	959	3,186	59	715
2018 年	5,375	1,097	3,065	73	1,14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2019）

一、各國秩序罰相關探討

為深入瞭解秩序罰之相關規範及處理程序，茲以大陸法係之德國警察法與秩序法、日本輕犯罪法及我國社會秩序維護法等加以探討，茲將分述如下：

（一）德國警察法與秩序法¹⁰

德國關於秩序違反行為之立法，於秩序違反法第 1 條規定：秩序違反法行為係違法而可責且該當法律處以罰鍰之構成要件之行為，明示僅以「罰鍰」為其裁處手段，依其演變係來自於 1949 年西德訂定之經濟刑法，首先將「秩序不法」與「行政不法」之概念，導入「秩序違反法」，而在程序上將違反秩序與犯罪行為予以區分，行政機關負責處理違反秩序不法之行為，有別於刑罰程序之追訴¹¹。依此，德國警察法與秩序法處理危害防止，在不同階段法律授權行政機關得採取各種行政措施，據以減輕或避免損害

¹⁰ 陳永鎮，同註 6，(2019a)，我國社會秩序維護法與德日實踐之探討，警專論壇第 33 期，台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頁 97。

¹¹ 林山田（2005），刑罰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頁 29。

繼續擴大或回復原狀¹²。所以，依秩序違反法第 35 條及 36 條規定，原則上行政機關為追緝及制裁秩序違反行為之主管機關；警察執行違序追緝之行為，若為制止行為，需依刑事訴訟法及秩序違反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1 句，行使其干預權，於該條該項第 3 句亦規定，警察應即將具體調查程序之檔卷交由行政機關，俾便其發動秩序違反行為處罰。行政機關於此際扮演「起訴違反秩序之機關」又是「法院之裁處」之角色；但違序行為有事實足以認為，行政機關偵辦之秩序違反行為屬犯罪行為時，需依該法第 41 條第 1 項，需將其偵查權交給檢察機關，猶如我國之危害防止階段，係由警察機關依事實認定，予以處分，當發現犯罪或犯罪嫌疑之際，亟需將其轉換為輔助司法作用之犯行追緝¹³。

(二) 日本輕犯罪法¹⁴

違反輕微道德的較輕犯罪與刑罰，日本係屬「輕犯罪」範圍，規範於刑事實體法，主要目的在於處理日常生活中的輕罪，與德國有所不同；若為了行政目的而執行之取締作為，則於各行政法規中規定罰則；以日本東京高等裁判所 1949 年之判例：「輕犯罪所規範形式，雖有若干之處罰與警察犯處罰令」類似，但其制定目的並非沿襲「警察犯處罰令」的官僚主義精神，而係為提高日本國民社會生活文化水準，將所要求之最低限度的道德標準，予以實體刑法化，藉以提高國民社會道德的文化水準，使國民能夠自由幸福的生活¹⁵。程序上，對於輕犯罪案件之審判程序，均由檢察官起訴，案件繫屬於簡易裁判所後，即應依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進行審判，對於違反輕犯罪之嫌疑人，如認以科處罰金（科料）為妥時，在嫌疑人無異議的前提下，得依簡易程序審理，若嫌疑人不同意之下，或認以科處拘留為妥時，則應依通常程序進行審理。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85 條第 1 項：「專科拘留之案件，被告於宣告判決時，必須於公判期日到庭」，其他情形，得允許公判期日不到庭，另無辯護人之際，亦得開庭¹⁶，類似我國社會秩序維

¹² 李介民（2012），危害防止措施行使合法性——兼論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58 號判決，臺北：法令月刊第 63 卷 11 期，頁 23-48。

¹³ 李震山譯（1995），德國警察與秩序法原理。高雄：登文書局。

¹⁴ 陳永鎮，同註 6，頁 98。

¹⁵ 日本東京高等裁判所於昭和 24 年 7 月 29 日判決內容之陳述；高等裁判所形式判例集 2 卷 1 號，頁 171；李錫棟（2014），從日本輕犯罪法之視角比較分析我國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相關問題。臺北：警學叢刊第 44 卷 4 期，頁 89-115。

¹⁶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第一項規定：審理死刑、無期徒刑或最高超過 3 年有期徒刑之案件時，無辯護人不得開庭。同法第 391 條規定：辯護人不到庭或為選任辯護人之際，除依法必須有辯

護法裁處之即時裁定與逕行裁處。

(三) 我國社會秩序維護法實踐之現況¹⁷

我國對於民眾違反社會秩序之行為，係從「違警罰法」演變至現今之社會秩序維護法加以約制，目的在於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¹⁸，所以，違序行為之法律要件、效果與處罰程序之調查、裁處、執行、救濟，除限制人身自由及營業自由的部分¹⁹，由地方法院之簡易庭裁定外，其餘皆屬警察機關處分之範疇²⁰，而此，違序行為之警察處分，則係屬行政處分之一種，歸類為行政特別法範疇，以行政處分約束人民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處罰之依據，與前述之日本的輕犯罪法、德國的秩序違反法以及新加坡的刑法第 8 章違反公共秩序安寧罪相似²¹。都是基於「便宜主義」由警察官署裁決，非依刑事訴訟審判程序²²，且裁決後確定前即先予執行²³，與「違警罰法」規定，違警處罰，應於交付裁判書後即時執行，且二者都僅有一個層級的救濟，但不同的是，日本「違警罪即決例」之被告對於即決的宣告，得向違警罪裁判所請求正式裁判，而我國違警罰法之被裁決人，僅能向其上級機關提起訴願，實不符正當法律程序而無視於人權的保障²⁴，以致，將警察機關處分拘留之權限予以廢止，回歸法院裁定。而制定現行之「社會秩序維護法」，規範違序行為之裁處程序與實體，對於違反本法之案件，由警察機關處分者，必須於詢問後即時處分，裁處則貴在「迅速確實」；惟涉及人身、營業自由之裁罰（拘留、勒令歇業、停止營業），警察機關需依程序移送轄區簡易庭裁定，警察機關對此類案件無權科處²⁵

護外，或已以裁定指定辯護人等情形外，得聽取檢察官之敘述後判決。

¹⁷ 陳永鎮，同註 6，頁 98-99。

¹⁸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1 條之立法目的。

¹⁹ 有關民眾所涉違序行為，涉及到裁以拘留、勒令歇業、停止營業等處罰，需由地方法院裁定。

²⁰ 民眾所涉違序行為涉及到專處（選擇）罰鍰或申誡、沒入等處罰，均由警察機關加以處分。

²¹ 陳永鎮，同註 6，頁 99；陳永鎮（2019b）警察危害防止實踐之研究，五南圖書公司，頁 11。

²² 日本違警罪即決例第一條：「警察署長（相當於我國的分局長及其分署長或其代理官吏於其管轄區內，得即決違警罪」；第二條：「即決不用正式之裁判，得於聽取被告之陳述，調查證據後即為宣告。未傳喚被告或雖經傳喚而被告未到場者，得將即決書送達於本人或其住所」。

²³ 日本違警罪即決例第九條：「為科之宣告時，應先繳納其金額」、第十條：「為拘留之宣告時，應以一日折算一圓，先繳交相當於其刑期之保證金，未繳交者，於第五條所定之期限內留置之，但刑期為五日內者，不得逾其日數」。

²⁴ 李鴻禧（1981），社會安寧秩序維護法的憲政意義——兼以日本輕犯罪法為借鑑。臺北：中國比較法學會學報第 4 輯。頁 25-27。

²⁵ 曾英哲，同註 9，頁 67。裁處係為法院裁定與警察機關處分之簡稱，乃管轄機關對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人，根據本法罰則規定，確定違反事實，所為決定處分之意思表示，而具有拘

基此，警察處理違序行為之程序上，需依據社維法第 39 條及 42 條之程序規範實施，在調查原因、逕行通知到場、對強制到場等考量標準，皆為線上執勤員警必須熟識及需依循比例原則，依社維法 39 條為，應即開始調查之時機，且非有必要應避免逕行通知到場。依據社維法第 42 條之規定：對於現行違反本法之行為人，警察人員得即時制止其行為，並得逕行通知到場；其不服通知者，得強制其到場。但確悉其姓名、住所或居所而無逃亡之虞者，得依書面通知之規定辦理。據此，強制其到案，依司法院 37 年院解字第 3924 號解釋，係指以強制力使其到案，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而言。至此，要再注意兩件事，第一、是否應將現行違序人強制到場，必須有考量標準。第二、強制力強度問題²⁶。但其法律性質與刑事訴訟法之拘提或逮捕相同，均屬提審法之適用對象²⁷，據以形成警察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程序圖（圖 1），所以，警察取締違序行為，又無如日本輕犯罪法執行程序，依據刑事訴訟程序而執行，故實有其執行上之難度。

束力之作用。

²⁶ 陳永鎮（2019b），警察危害防治實踐之研究，臺北：五南圖書股份有限公司，頁 14-16。

²⁷ 內政部警政署 103 年 7 月 14 日警署行字第 1030118451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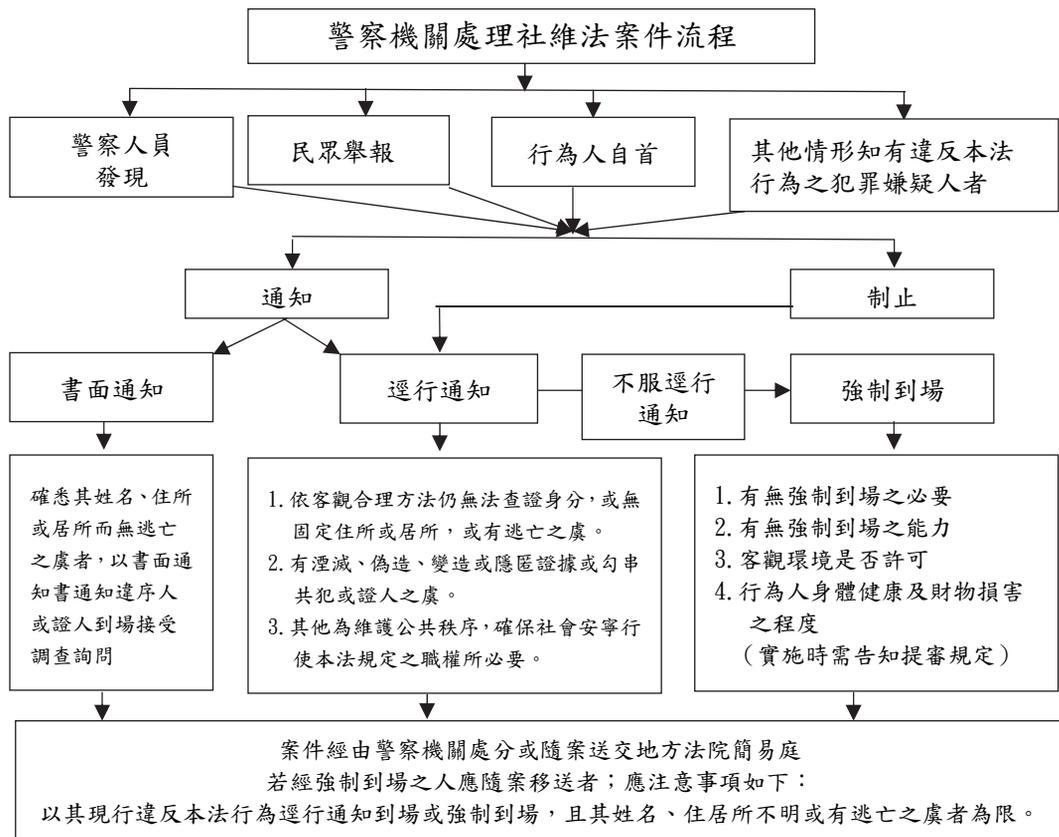


圖 1 警察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程序圖（資料來源：陳永鎮，2019b）

三、相關實證探討

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整體現況分析之研究實屬少數，相關實證研究，針對總則與分則之論述，茲將分述如下：

（一）警察罰與行政罰法之界定

關於警察罰實為警察行政罰屬行政秩序罰之一，係國家針對社會安寧秩序，對人民命其作為與不作為之義務，未能遵守之際，予以科處之處罰，又稱之為違警罰²⁸，但在行政罰法於 2005 年 2 月 5 日頒訂後，於 2011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與社會秩序維護法於 1991 年 6 月 29 日公布施行，歷經 6 次修正，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刪除易以拘留部分，期間是否適用行政罰法，兩者性質總則規範相近，惟依據行政罰法第一條明示：違反

²⁸ 劉嘉發（2008），警察罰與行政罰法之研究，收錄於 21 世紀公法學的新課題：城仲模教授古稀祝壽論文集，頁 413。

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從其後段但書可知，相對於社會秩序維護法，行政罰法係為各種行政法中有關行政罰之一般總則性規定，屬普通法性質，因社會秩序維護法屬特別法之性質，應優先適用，故對於行政罰之責任要件、裁處程序等仍依行政罰法第一條但書所明示，從其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若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者，再依行政罰法之相關規定補充適用之²⁹。但在警察罰個別法制，社會秩序維護法有較完備之總則性規範外，其餘大多欠缺明確、完備之總則性規範，故在其他警察罰勢將大量引用行政罰法³⁰；惟社會秩序維護法總則規範之過失得減輕、限制責任能力、轉嫁罰規定、兩罰規定、單獨宣告沒入、連續違序得加重處罰、追究權時效、執行時效³¹、與刑事案件與違序案件競合罰鍰得採併罰制以及得不經調查之簡易逕行處分，均與行政罰法總則規範不同；可是綜觀社會秩序維護法尚有行政罰法所規範之法人責任之推定、欠缺違法認識之免罰、裁處之擴張、違序案件與其他行政案件競合之從一重處罰原則，時效之起算時點及對於違法證據之扣留與救濟等³²，社會秩序維護法均未規範，此部分需適用行政罰法（表 2）。

表 2 社會秩序維護法與行政罰法適用界定表

法律類別	社會秩序維護法	行政罰法
優先適用	以下優先適用社會秩序維護法： 第 7 條過失得減輕 第 9 條限制責任能力 第 10 條轉嫁罰規定 第 18 條兩罰規定 第 19 條處罰種類 第 23 條單獨宣告沒入 第 24 條連續違序得加重處罰 第 25 條數裁處合併執行 第 26 條累次違序得加重	以下優先適用行政罰法： 第 2 條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第 7 條法人責任之推定 第 8 條欠缺違法認識之免罰 第 18 條裁處之擴張 第 24 條違序案件與其他行政案件競合之從一重處罰原則 第 27 條時效之起算時點 第 36 條對於違法證據之扣留與救濟等。

²⁹ 曾英哲（2016），社會秩序維護法，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頁 7。

³⁰ 劉嘉發，同註 28。頁 457。

³¹ 劉嘉發，同註 28。頁 435。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之時效，不再援用行政執行法執行時效，應優先適用社維法之規定，其理由在於般違序罰性質特殊，為使處罰早日完成，並有督促負責執行之警察機關儘速執行終結之意旨，以免延宕執行而難收處罰之效果。

³² 曾英哲，同註 29。頁 7。

法律類別	社會秩序維護法	行政罰法
	第 31 條追究權時效 第 32 條執行時效 第 38 條與刑事案件與違序案件競合罰 緩得採併罰制 第 44 條得不經調查之簡易逕行處分。	
適用法條	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8 條、 第 19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及第 44 條 優先適用社會秩序維 護法。	第 2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8 條、 第 24 條、第 27 條、第 36 條等社會秩 序維護法未規定部分， 優先適用行政罰 法。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二) 精簡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種類，回歸單純行政秩序罰

綜觀各國對於秩序罰種類，有與刑罰相類似之種類，亦有單純秩序罰性質，以奧地利 1925 年 8 月 14 日公布行政程序法典，係由 4 個法構成之法典，第二個法律是行政罰，為最早實施行政罰的國家，而其處罰的種類僅有拘留罰 2 週以下，必要時得延至 6 週、罰鍰 7 歐元以上，若替代自由刑之財產罰可至 2180 歐元與沒收等³³；德國之秩序罰處罰種類只有財產罰，額度由 5 歐元至 1000 歐元，其並無拘束人身自由之拘留罰，極為單純，未將扣留、吊銷執照、停止營業及警告等不利處分納入，而德國雖參考奧地利之法例，但理論與體系較為嚴謹。

反觀，我國社會秩序維護法違序態樣過多，計有 91 種，但約有 50 種違序行為態樣並無裁處記錄，有一半以上之違序行為態樣等條款行同具文；經統整分析，日本之輕犯罪法，處罰行為 33 種，德國秩序違反法，處罰行為 32 種，但與各國違序行為態樣比較之下，我國處罰之違序態樣居世界之冠³⁴。惟社會秩序維護法本質上均為行政罰，若將拘留仍予以保留，將有刑罰手段秩序罰化及架空司法權限之危險，應讓行政歸行政³⁵，若有較嚴重之違反秩序罰，應加以「犯罪化」，不應以此為存有拘留之藉口³⁶。

³³ 陳新民（2003）試論行政罰法草案的立法問題，國家政策論壇季刊，頁 82；傅美惠（2013），我國社會秩序維護法存廢之探討，警大法學論集第 25 期，頁 78-79。

³⁴ 林山田（1979），訂立行政罰法以取代違警罰法，中國論壇，8 卷 8 期，頁 14；傅美惠（2013），我國社會秩序維護法存廢之探討，警大法學論集第 25 期，頁 88。

³⁵ 段重民（1993），社會秩序維護法施行兩年後之觀察與評析，政大法學評論，48 期，頁 294。

³⁶ 張遠仁（2010），中日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比較研究，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62；傅美惠（2013），我國社會秩序維護法存廢之探討，警大法學論集第 25 期，頁 96。

四、小結

本研究在於探討警察機關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行為，釐清違序案件經由事務管轄裁處之案類與其時間軸分析，藉以編排勤務及執行調查、處分、移送、執行等程序，促使社會秩序之維持與確保社會安寧，惟實證研究中鮮少運用此多重重大數據分析，進行之研究。

釐清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類前，當先確認此等違序裁罰之性質，故經由同法系體系之法理原則，進行瞭解，方能結合我國之立法精神，雖然各國執行之程序與主體各有不同，惟均可充當爾後修法或執行之參考，我國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目的旨在維持社會秩序，確保社會安寧，其性質乃界定為行政處分，故相關之概念、程序與執行，仍須依循行政罰體系，對於違序行為人，裁罰性不利處分除具制裁功能外，另尚具有維護特定行政目的之作用，而在行政罰法第 2 條並無明確之立法定義³⁷，僅為列舉，所以，在行政實務上，極易與同涉人民自由與權利限制之非裁罰性不利處分易生混淆。基此，於行政罰法第 2 條特別揭示，其他種類行政罰，僅限於本條所定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且以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而應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為要件³⁸。而社會秩序維護法所裁處罰鍰，其性質係對行為人之違序行為所實施的處罰，針對行為人違序行為之事後追究，所裁處處罰性質屬性，屬裁罰性不利之處分，為行政制裁；而行政執行法所科以之怠金，係屬非裁罰性不利之處分，其目的在於達成警察所要求之狀態，也就是以實力加諸在義務人之自由、財產，以實現與已履行義務同一狀態之處分，以致，兩者截然不同，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分署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此為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明文規定，為罰鍰逾期不繳納之執行方式。

依現行修法，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業經刪除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20 條第 3、4 項及第 21 條條文，有關罰鍰逾期未繳聲請、請求易以拘留等規定，而將未於期限內完納罰鍰者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故內政部警政署於 2020 年 2 月 13 日以警署刑司字第 1090000653 號修正「警察機關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於第 54 點，明確說明移送行政執行之時效，亦即為「未於執行通知單送達之日起 10 日內完納罰鍰者，自裁處確定之日；准予分期繳納罰鍰案件遲誤一期不繳納者，自遲誤當期到期日之翌日起，分局應於 3 個月內，

³⁷ 行政罰法第 2 條：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一、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四、警告性處分。

³⁸ 詹鎮榮（2009），裁罰性與非裁罰性不利處分區分必要與標準，行政訴訟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 6 輯，台北：司法院。頁 324。

將案件資料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執行」，而於移送前需儘量調查被處罰人之財產狀況³⁹，與以往修法前需先由警察機關聲請或違序行為者請求易以拘留遭法院駁回後，方屬公法上金錢給付之義務，移送行政執行分屬執行，明確以人權考量而修法將易以拘留部分予以刪除，遇有罰鍰逾期未繳者，改逕移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而有所不同⁴⁰。

參、研究方法與實施

一、研究方法

為求能順利達到研究目的，本研究之研究方法採用文獻探討法、官方文件次級資料分析、內容分析法等 3 種研究方法，進行研究，分述如下：

(一) 文獻探討

本研究針對違序行為種類之現況、違序行為之分析及相關實證研究與違序之關聯性加以探討，相關員警執勤處理違序案件之統計資料及並蒐集針對區域性及時間之相關文獻等資料，加以參考歸納分析。

(二) 官方次級資料分析

本研究採用官方各種統計指標等作為研究問題背景、研究動機之基本資料，並針對違序行為種類之現況、違序行為之分析，以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及刑事警察局所提供之各警察機關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分及移送簡易庭案件資料，並再以司法院統計處統計各地方法院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裁定之統計資料進行分析。

(三) 內容分析法

為能確實達到本研究目的，遂再以內容分析法，對於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簡易案件查詢，各地方法院輸入「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進行下載 2014 年至 2018 年間，全國 44 個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裁定書，進行編碼、紀錄、分析，共計有 9,280 件裁定書，進行內容分析⁴¹。

³⁹ 警察機關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注意事項第 55 點：依前點移送執行前，應儘可能向財稅、地政或金融等機關（構）調查被處罰人之財產狀況。

⁴⁰ 89 年 11 月 16 日（89）法律字第 041724 號函示。

⁴¹ 歐用生（2000），內容分析法。載於黃光雄、簡茂發（主編），教育研究法（七版），第 229-254 頁。台北市：師大書苑。內容分析法係為將定性的資料轉化為定量資料，再予以分析的研究方法。先以質化書面資料轉化為量化之數據，再以量來推質，可謂之為「質」與「量」並重的研

二、研究樣本

本研究主要研究樣本資料來源，係採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之「警察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統計」資料，以及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內所載違序案件裁定書等資料，進行分析，樣本資料分述如下：

(一) 警察機關移送樣本數

本研究以刑事警察局所提供 2014 年至 2018 年間，警察機關處分數計 18802 件、34199 人，法院裁定數計 2469 件、4714 人，以此為樣本進行分析（表 3）。

表 3 2014 年至 2018 年警察機關移送違序案件裁處狀況表

項次	法院裁定案件（第 45 條案件）		警察機關處分案件（第 43 條案件）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2014	201	274	4,352	7,395
2015	306	444	4,357	7,978
2016	447	809	3,431	6,269
2017	614	1,208	3,514	6,288
2018	901	1,979	3,148	6,269
總數	2,469	4,714	18,802	34,199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2019）、本研究繪製

(二) 簡易庭裁定樣本數

本研究從司法院網站「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內所載裁判書為資料分析對象，選擇簡易案件查詢，在判決案由輸入社會秩序維護法，判決日期輸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各簡易庭裁定案件計有 2014 年 978 件、2015 年 1,333 件、2016 年 1,721 件，2017 年 2,325 件，2018 年 2,923 件共計有 9,280 件，（表 4、表 5），以此為分析之樣本數，進行編碼分析。

表 4 2014 年至 2018 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簡易庭裁定情形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2014 年	978	10.5	10.5	10.5
2015 年	1,333	14.4	14.4	24.9
2016 年	1,721	18.5	18.5	43.4

究方法。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2017 年	2,325	25.1	25.1	68.5
2018 年	2,923	31.5	31.5	100.0
總計	9,280	100.0	100.0	

資料來源：司法院網站（2019）

表 5 2014 年至 2018 年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狀況分析表

簡易庭	次數	百分比	簡易庭	次數	百分比	簡易庭	次數	百分比
台北簡易庭	1,176	12.7	台中簡易庭	845	9.1	柳營簡易庭	79	.9
新店簡易庭	232	2.5	豐原簡易庭	148	1.6	高雄簡易庭	812	8.8
士林簡易庭	192	2.1	沙鹿簡易庭	179	1.9	鳳山簡易庭	316	3.4
內湖簡易庭	255	2.7	南投簡易庭	163	1.8	岡山簡易庭	94	1.0
板橋簡易庭	1,049	11.3	埔里簡易庭	6	.1	旗山簡易庭	20	.2
三重簡易庭	571	6.2	彰化簡易庭	133	1.4	屏東簡易庭	88	.9
基隆簡易庭	371	4.0	虎尾簡易庭	49	.5	潮州簡易庭	153	1.6
桃園簡易庭	528	5.7	北港簡易庭	13	.1	宜蘭簡易庭	34	.4
中壢簡易庭	362	3.9	斗六簡易庭	41	.4	羅東簡易庭	38	.4
新竹簡易庭	191	2.1	嘉義簡易庭	145	1.6	馬公簡易庭	64	.7
竹東簡易庭	15	.2	朴子簡易庭	4	.0	金城簡易庭	22	.2
竹北簡易庭	148	1.6	台南簡易庭	288	3.1	橋頭簡易庭	184	2.0
苗栗簡易庭	105	1.1	新市簡易庭	167	1.8	總和	9,280	100.0

資料來源：司法院（2019）、本研究繪製

三、研究倫理

研究者本身即為研究工具，故在研究倫理上之要求，更為重要，除受到專業研究方法之訓練外，分別研習研究倫理課程與訓練，於 2020 年 6 月 2 日參加國立空中大學舉辦之研究倫理講習 2 小時、2020 年 6 月 22 日參加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舉辦之研究倫理、學術倫理講習 3 小時之教育訓練課程，使本研究更符合研究倫理之要求。另資料來源必須符合研究倫理之要求，因此，研究者對於資料處理、分析必須是客觀且真實⁴²。所以，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網站上之裁判裁定資料，下載編碼須翔實的編碼，力求本研究之編碼完整與正確。

⁴² 何畫瑰譯（2003），科學倫理的思索（D. B. Resnik 著，The ethics of science），新北市：韋伯；陳碧祥（2011）以網路為研究媒介之研究倫理問題新挑戰：85-97 學年度教育類論文之分析研究，教育科學研究期刊第 56 卷第 2 期，27-67。

肆、研究結果分析

在社會秩序維護法取締之案件，區分警察機關處分之案件與法院簡易庭裁定之管轄，在整體面，進行分析警察機關受理處分案件及辦理移送至簡易庭裁定之案件，發現警察機關處分之案件呈現略幅下降趨勢，惟在法院簡易庭裁定違序案件上，卻與警察機關處案件呈反比現象，而呈現逐年增加 7.2 倍之現象（圖 2），係社會違序情形呈現惡質化抑或警察取締有利之結果，自 2014 年至 2018 年近五年各警察機關處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況，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惟在分則各章中，仍維持一定之取締件數與人數，雖有略幅下降 0.8 倍之現象。以整體取締違序案件數而言，每年維持在 3,148 件至 4,358 件之間，違序人數亦維持在 6,267 至 7,978 人之間。依警察機關處分現況而言，於 2015 年至 2016 年案件數減少 928 件，而 2017 年至 2018 年亦下降了 365 件，整體而言，近五年違序處分案件下降 1,210 件，幅度較大；在違序人數處分方面，與件數成正比，亦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尤以，2015 年違序人數 7,978 至 2016 年違序人數 6,267 人，顯見減少 1,711 人（表 6）。但 2015 年為近五年來，違序處分件數及人數均為最多的一年，而 2018 年卻是違序人數處分最少的一年。

表 6 2014 年至 2018 年間各警察機關處分違序案件人數分析表

警察機關處分案件	年別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件數	4,352	4,358	3,430	3,513	3,148
	人數	7,395	7,978	6,267	6,287	6,26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019 年）、本研究繪製

一、警察機關處分案件種類（態樣）分析

上述 2014 年至 2018 年間，違序案件裁處狀況分析，以警察機關移送處分案件，以社會秩序維護法分則各章中分析，僅有妨害安寧秩序及妨害善良風俗與妨害他人身體財產，處罰總件數為 3,829 件、7,638 人，其中未見有妨害公務之警察處分案件，係屬較少之違序行為，此處未列入，特此敘明，茲將分則其他三章之處分現況分述如下：

（一）妨害安寧秩序案類警察機關處分以第 77 條前段最多

在社會秩序維護法分則中，2014 年至 2018 年間，在妨害安寧秩序章各條款中，屬警察機關管轄案件部分，移送處分案件中，呈現有 4 個條款處

分件數較多，其中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7 條前段之「公共遊樂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縱容兒童、少年於深夜聚集其內，而不即時報告警察機關者」，以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2 條第 3 款之「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案件取締最多，茲將其分析如下（表 7）：

1. 公共遊樂場所負責人縱容兒少年深夜聚集（第 77 前段）

公共遊樂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縱容兒童、少年於深夜聚集其內，而不即時報告警察機關者，計有移送 1,352 件、1,362 人，處罰件數 1,334 件、1,342 人，此種裁處對象為公共遊樂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賦予其有通報之責，屬違序類型中最多。

2. 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第（72 條第 3 款）

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計有移送 483 件、509 人，處罰件數 360 件、383 人。

3. 擅行出入禁止之處所（第 71 條）

於主管機關明示禁止出入之處所，擅行出於主管機關明示禁止出入之處所，擅行出入不聽勸阻者，計有移送 173 件、175 人，處罰件數 171 件、173 人。

4. 公共場所滋事行為第（72 條第 1 款）

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酗酒滋事、謾罵喧鬧，不聽禁止者，計有移送 46 件、87 人，處罰件數 44 件、85 人，屬違序類型中與 72 條第 1、3 款相輔相成之類型。

表 7 2014 年至 2018 年警察機關處分妨害安寧秩序案件分析表

條款	內容	移送 件數	移送 人數	處罰 件數	處罰 人數
第 77 條前段	公共遊樂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縱容兒童、少年於深夜聚集其內，而不即時報告警察機關者	1,352	1,362	1,334	1,342
第 72 條第 3 款	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	483	509	360	383
第 71 條	於主管機關明示禁止出入之處所，擅行出於主管機關明示禁止出入之處所，擅行出入不聽勸阻者	173	175	171	173
第 72 條第 1 款	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酗酒滋事、謾罵喧鬧，不聽禁止者	46	87	44	8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僅呈現處分最多之前 4 名）

(二) 妨害善良風俗案類警察機關處分以第 80 條及第 84 條為最多

在社會秩序維護法分則中，2014 年至 2018 年間，在妨害善良風俗章各條款中，屬警察機關管轄案件部分，移送處分案件中，呈現有 4 個條款處分件數較多，其中以取締從事性交易及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者，性交易拉客行為及故意窺視他人隱私等取締最多，茲將其分析如下（表 8）：

1. 性交易行為（第 80 條第 1 款）

從事性交易，計有移送 8,616 件、13,567 人，處罰件數 8,278 件、13,020 人，屬違序類型中最多。

2. 職業賭場賭博財務行為（第 84 條）

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者，計有移送 6,148 件、16,131 人，處罰件數 6,114 件、16,027 人，屬違序類型中最多。

3. 性交易拉客行為（第 80 條第 2 款）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與人性交易而拉客，計有移送 985 件、1,042 人，處罰件數 959 件、1,007 人，屬違序類型中最多。

4. 故意窺視他人隱私（第 83 條第 1 款）

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計有移送 135 件、137 人，處罰件數 126 件、126 人，屬違序類型中最多。

表 8 2014 年至 2018 年警察機關處分妨害善良風俗案件分析表

條款	內容	移送 件數	移送 人數	處罰 件數	處罰 人數
第 80 條 1 款	從事性交易	8616	13567	8278	13020
第 84 條	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者	6148	16131	6114	16027
第 80 條 2 款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與人性交易而拉客	985	1042	959	1007
第 83 條 1 款	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	135	137	126	12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僅呈現處分最多之前 4 名）

(三)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案類警察機關處分以第 90 條第 2 款案件為最多

在社會秩序維護法分則中，2014 年至 2018 年間，在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章各條款中，屬警察機關管轄案件部分，移送處分案件中，呈現有 4 個條款處分件數較多，但在分則各章中，屬較少的一環，其中以取締未經他人許可，張貼、塗抹或畫刻於他人之交通工具、圍牆、房屋或其他建築物者及污損他人之住宅題誌、店舖招牌或其他正當之告白或標誌者，取締較多，茲將其分析如下（表 9）：

1. 塗抹或畫刻交通工具建築物（第 90 條第 2 款）

未經他人許可，張貼、塗抹或畫刻於他人之交通工具、圍牆、房屋或其他建築物者，計有移送 73 件、78 人，處罰件數 66 件、70 人，屬違序類型中最多。

2. 污損住宅題誌店招（第 90 條第 1 款）

污損他人之住宅題誌、店舖招牌或其他正當之告白或標誌者，計有移送 52 件、57 人，處罰件數 43 件、46 人，屬違序類型中最多。

3. 污濕他人身體衣物（第 91 條第 1 款）

污濕他人之身體、衣著或物品而情節重大者，計有移送 46 件、49 人，處罰件數 44 件、46 人，屬違序類型中最多。

4. 無故跟追他人（第 89 條第 2 款）

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計有移送 50 件、51 人，處罰件數 36 件、37 人，屬違序類型中最多。

表 9 2014 年至 2018 年警察機關處分妨害他人身體財產案件分析表

條款	內容	移送件數	移送人數	處罰件數	處罰人數
第 90 條 2 款	未經他人許可，張貼、塗抹或畫刻於他人之交通工具、圍牆、房屋或其他建築物者	73	78	66	70
第 90 條 1 款	污損他人之住宅題誌、店舖招牌或其他正當之告白或標誌者	52	57	43	46
第 91 條 1 款	污濕他人之身體、衣著或物品而情節重大者	46	49	44	46
第 89 條 2 款	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	50	51	36	3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僅呈現處分最多之前 4 名）

二、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案件種類（態樣）分析

依據司法院統計處發布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裁定案件相關資料及司法院

「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下載簡易庭裁定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書類，案件數據與刑事警察局所公布之數據等，進行分析，發現各年度所公布之資料不盡相同，惟均呈現逐年上昇之趨勢，2014年至2018年近五年，由警察機關移送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之違序案件現況分析，呈現逐年倍數成長之趨勢，茲將分析如下：

(一) 司法院統計資料社會秩序維護法簡易庭裁定趨勢分析

依據司法院統計處公布資料分析，自2014年至2018年各地方法院受理件數，計有11,701件，近5年受理增加了3倍，2018年所提抗告件數平均96.5件，終結1件平均所需日數約29.63日，亦即平均在30日內終結(表10)。關於法院簡易庭裁定情形分析發現：違序行為呈現逐年增加3-4倍及近五年，由警察機關移送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之違序案件現況分析，呈現逐年倍數成長之趨勢

表 10 2014 年至 2018 年地方法院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案件終結統計表

年別 / 項目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 1 件平均所需日數
	合計	舊收件數	新收件數			
2014	1,218	23	1,195	1,147	49.5	19.09
2015	1,769	71	1,698	1,668	48	23.93
2016	2,184	101	2,083	2,049	32	26.48
2017	2,841	135	2,706	2,677	63	28.53
2018	3,689	164	3,525	3,522	96.5	29.63
合計	11,701	494	11,207	11,063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2019)⁴³、本研究彙整

1. 各機關辦理違序裁定之資料均呈現逐年增加 3-4 倍之趨勢

依據司法院統計處 2019 年公布之資料 2014 年至 2018 年各機關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裁定數，亦即事務管轄屬簡易庭之案件數，分別為 1195 件、1698 件、2083 件、2706 件及 3525 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之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裁定數，分別為 201 件、306 件、447 件、614 件及 901 件，以及本研究從司法院裁判書類系統搜尋下載之資料，分別為 978 件、1333 件、1721 件、2325 件及 2923 件，因各機關所呈現之資料，有所差異，無法聚焦同一數據，此部分為本研究限制，惟自 2014

43 司法院統計處網站：<https://www.judicial.gov.tw/juds/goa/goa02.htm>；查詢日期：2019 年 11 月 20 日。

年至 2018 年近 5 年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裁定現況，均呈現逐年增加 3-4 倍之趨勢（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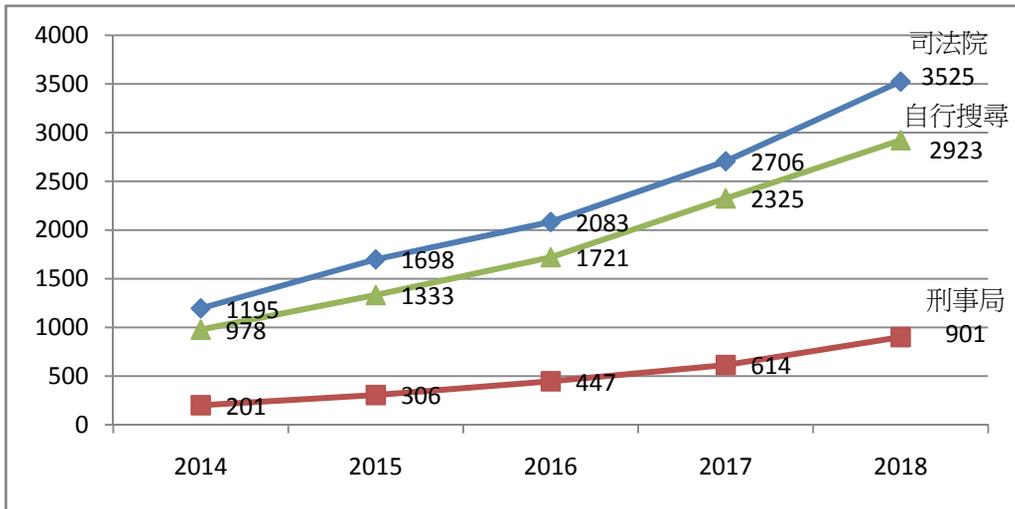


圖 2 2014 年至 2018 年各機關辦理社維法裁定案件趨勢圖（件）

資料來源：司法院（2019）、刑事警察局（2019）、本研究彙整

2. 警察機關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移送簡易庭裁定案件分析

自 2014 年至 2018 年近五年，由警察機關移送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之違序案件現況分析，呈現逐年倍數成長之趨勢，從 2014 年的 201 件 274 人，逐年增長至 2018 年 901 件 1,979 人，案件數增加了 4.5 倍，人數激增 7.2 倍，呈現出逐年激增之現象，尤以，2017 年至 2018 年間，違序案件數從 614 件，激增至 2018 年 901 件，成長 287 件，在違序人數上更由 1208 人，以 45 度角方式激增至 1,979 人，究竟是社會脫序現象亦或是警察機關嚴正執法，所產生關心效應之趨勢，實值得關注（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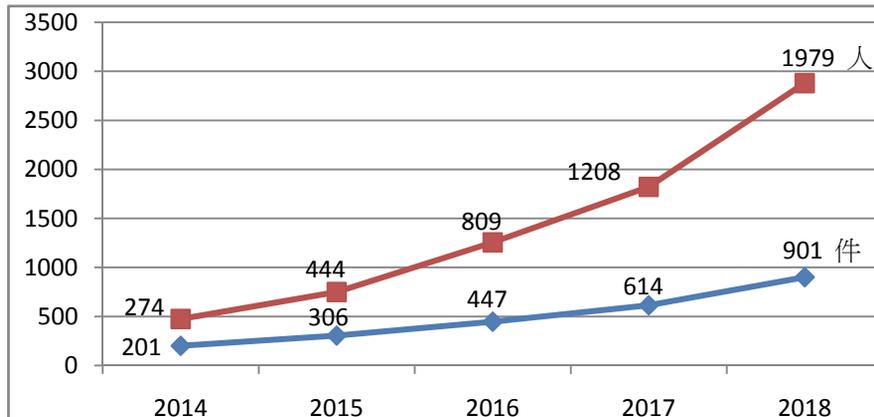


圖 3 2014 年至 2018 年各法院簡易庭裁定違序案件人數分析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019 年）、本研究繪製

三、違序行為移送法院簡易庭裁定案件分析

以 2014 年至 2018 年警察機關移送資料及各簡易庭裁定書，加以分析違序行為裁定情形，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分則章節，區分裁定案類及其與時間關聯性等加以分析如下：

(一) 違序案類以妨害安寧秩序比例高達 47%，其次為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依據資料顯示，簡易庭裁定案件中，妨害安寧秩序 4,357 件、占 47%，妨害善良風俗 114 件、占 1.2%，妨害公務 348 件、占 3.8%，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2023 件、占 21.8%；依此觀之，在簡易庭裁定案件中以妨害安寧秩序 4,357 件、占 47%，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2023 件、占 21.8% 等兩章為主要違序態樣（表 11）。

表 11 2014 年至 2018 年違序案類比例分析表

	觀察值					
	有效的		遺漏值		總和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違序案類-妨害安寧秩序 * 年度	4,357	47.0%	4,923	53.0%	9,280	100.0%
違序案類-妨害善良風俗 * 年度	114	1.2%	9,166	98.8%	9,280	100.0%
違序案類-妨害公務 * 年度	348	3.8%	8,932	96.2%	9,280	100.0%
違序案類-妨害他人身體健康*年度	2,023	21.8%	7,257	78.2%	9,280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二) 簡易庭裁定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類態樣分析

經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計資料及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下載簡易庭裁定案件分析，在 2014 年至 2018 年近 5 年間，警察處理違序案類上之排序係為一致，僅在案件數上有所差異，惟不影響案類分析，依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下載簡易庭裁定案件分析：2014 年至 2018 年間妨害安寧秩序案類有 4,357 件、占 47%，茲將其案類與違序時間分述如下：

1. 妨害安寧秩序案類簡易庭裁定，以第 63 條第 1 款案件最多

在社會秩序維護法分則中，2014 年至 2018 年間，在妨害安寧秩序章各條款中，屬地方法院簡易庭管轄案件部分，移送裁定案件中，呈現有 5 個條款處分件數較多，其中以取締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之案件最多，茲將移送裁定分析如下（表 12）：

(1) 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第 63 條第 1 款）違序行為最多

- a. 依據簡易庭裁定案件分析：63 條第 1 項第 1 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自 2014 年 144 件至 2018 年 391 件，逐年增加 2.7 倍，5 年共計 1,367 件，占 31.4% 居第一。
- b. 以警察辦理移送案件分析：計有移送 483 件、554 人，裁定件數 454 件、521 人，屬違序類型中最多。

(2) 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第 66 條第 1 款）違序行為次之

- a. 依據簡易庭裁定案件分析：66 條第 1 項第 1 款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自 2014 年 105 件至 2018 年 258 件，逐年增加 2.4 倍，5 年共計 951 件居第二，占 21.8%。
- b. 以警察辦理移送案件分析：計有移送 300 件、315 人，裁定件數 288 件、300 人。

(3) 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告查禁之器械者（第 63 條第 8 款）違序行為再次之

- a. 依據簡易庭裁定案件分析：63 條第 1 項第 8 款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自 2014 年 141 件至 2018 年 131 件，逐年互有消長，呈現持平現象，5 年共計 627 件居第三，占 14.4%。
- b. 以警察辦理移送案件分析：計有移送 156 件、161 人，裁定件數 141

- 件、146 人。
- (4) 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第 65 條第 3 款）違序行為第四
- a. 依據簡易庭裁定案件分析：65 條第 1 項第 3 款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自 2014 年 95 件至 2018 年 127 件，逐年增加 1.3 倍，5 年共計 616 件居第四，占 14.1%。
 - b. 以警察辦理移送案件分析：計有移送 294 件、320 人，裁定件數 257 件、277 人。
- (5) 藉端滋擾行為（第 68 條第 2 款）違序行為第五
- a. 依據簡易庭裁定案件分析：68 條第 1 項第 2 款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案件雖不及於前四項，惟其自 2014 年 34 件至 2018 年 93 件，逐年增加 2.7 倍，5 年共計 275 件居第五，占 6.3%。
 - b. 以警察辦理移送案件分析：計有移送 130 件、258 人，裁定件數 92 件、184 人。

表 12 2014 年至 2018 年簡易庭裁定妨害安寧秩序案件分析表

裁定書違序案類-妨害安寧秩序 * 年度交叉表 (件)							內政部警政署 警察移送統計資料			
妨害安寧秩序	年度						移送 件數	移送 人數	處罰 件數	處罰 人數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總和				
63-1-1 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144	203	321	308	391	1,367	483	554	454	521
63-1-8 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	141	105	115	135	131	627	156	161	141	146
65-1-3 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95	144	124	126	127	616	294	320	257	277
66-1-1 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	105	161	188	239	258	951	300	315	288	300
68-1-2 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	34	30	51	67	93	275	130	258	92	184

裁定書違序案類-妨害安寧秩序 * 年度交叉表 (件)							內政部警政署 警察移送統計資料			
妨害安寧秩序	年度						移送 件數	移送 人數	處罰 件數	處罰 人數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總和				
總和	592	748	872	1,013	1,132	4,357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⁴⁴

2. 裁定妨害善良風俗案類態樣分析

本研究分析 2014 年至 2018 年發現，在妨害善良風俗違序行為，屬地方法院簡易庭管轄案件部分，移送裁定案件中，集中在 (1) 第 81 條第 1 款媒合性交易及 (2) 第 81 條第 2 款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媒合性交易而拉客，(3) 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乞討叫化不聽勸阻者，其移送裁定狀況分析如下 (表 13)：

- (1) 妨害善良風俗案類簡易庭裁定，以第 81 條第 1 款案件違序行為最多
 - a. 依據簡易庭裁定案件分析：第 81 條第 1 款媒合性交易，自 2014 年 9 件至 2018 年 15 件，5 年共計 56 件居第一，占 49.1%。
 - b. 以警察辦理移送案件分析：計有移送 54 件、76 人，處罰件數 48 件、68 人。
- (2) 意圖媒合性交易而拉客 (第 81 條第 2 款) 違序行為次之
 - a. 依據簡易庭裁定案件分析：第 81 條第 2 款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媒合性交易而拉客，2017 年 8 件，其餘介於 0-2 件，5 年共計 12 件。
 - b. 以警察辦理移送案件分析：計有移送 19 件、21 人，處罰件數 17 件、17 人。
- (3) 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乞討叫化不聽勸阻者 (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 違序行為再次之
 - a. 依據簡易庭裁定案件分析：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乞討叫化不聽勸阻者，自 2014 年 2 件至 2018 年 8 件，其中 2017 年有 21 件，5 年共計 35 件居第二，占 30.7%。
 - b. 以警察辦理移送案件分析：計有移送 10 件、10 人，處罰件數 8 件、

⁴⁴ 社會秩序維護法分則第一章妨害安寧秩序章，屬於法院簡易庭裁定範圍者，計有 10 條 36 款行為，本表僅盧列裁處前 5 名及簡易庭裁定件數總和，以利對照年度趨勢。

8 人。

表 13 2014 年至 2018 年簡易庭裁定妨害善良風俗案件分析表

裁定書違序案類-妨害善良風俗 * 年度交叉表 (件)							警察機關移送案件數 /人數			
妨害善良風俗	年度						移送 件數	移送 人數	處罰 件數	處罰 人數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總和				
81-1-1 媒合性交易。但媒合符合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之性交易者，不適用之	9	13	1	18	15	56	54	76	48	68
81-1-2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媒合性交易而拉客	1	1	0	8	2	12	19	21	17	17
82-1-1 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乞討叫化不聽勸阻者	2	1	3	21	8	35	10	10	8	8
82-1-2 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唱演或播放淫詞、穢劇或其他妨害善良風俗之技藝者	0	2	2	2	1	7	10	17	7	10
總和	12	17	7	51	27	114	94	130	81	109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僅呈現處分最多之前 4 名）

3. 裁定妨害公務案類態樣分析

本研究分析 2014 年至 2018 年發現，在妨害公務違序行為，屬地方法院簡易庭管轄案件部分，移送裁定案件中，主要以第 85 條第 1 款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之違序行為，其移送裁定狀況分析如下（表 14）：

(1) 妨害公務案件裁定案類以第 85 條第 1 項第 1 款違序行為最多

a. 依據簡易庭裁定案件分析：第 85 條第 1 項第 1 款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自 2014 年 25 件至 2018 年 82 件，逐年增加 3.28 倍，5 年共計 268 件居第一，占 77%。

b. 以警察辦理移送案件分析：計有移送 70 件、82 人，處罰件數 57 件、64 人。

- (2) 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第 85 條第 1 項第 4 款）違序行為次之
- a. 依據簡易庭裁定案件分析：第 85 條第 1 項第 4 款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經勸阻不聽者，自 2016 年修法後有 8 件至 2018 年 17 件，逐年增加 2.12 倍，5 年共計 42 件居第二，占 12.01%。
 - b. 以警察辦理移送案件分析：，計有移送 8 件、7 人，處罰件數 8 件、7 人。

表 14 2014 年至 2018 年簡易庭裁定妨害公務案件分析表

裁定書違序案類-妨害公務 * 年度交叉表 (件)							警察機關移送案件數 /人數			
妨害公務	年度						移送件數	移送人數	處罰件數	處罰人數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總和				
85-1-1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	25	45	31	85	82	268	73	85	60	67
85-1-2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眾喧嘩，致礙公務進行者	0	0	1	4	6	11	3	4	2	2
85-1-3 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害者	5	5	9	4	4	27	17	17	12	12
85-1-4 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經勸阻不聽者	0	0	8	17	17	42	8	8	7	7
總和	30	50	49	110	109	348	101	114	81	8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僅呈現處分最多之前 4 名）

4. 裁定妨害他人身體財產案類態樣分析

本研究分析 2014 年至 2018 年發現，依據簡易庭裁定案件中，妨害他人身體財產案類有 2023 件，屬地方法院簡易庭管轄案件部分，移送裁定案件中，集中在（1）第 87 條第 1 款加暴行於人者，（2）第 87 條第 2 款互相鬥毆者及（3）87 條第 3 款意圖鬥毆而聚眾者，這三個違序行為，其移送裁定分析如下（表 15）：

- (1)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案類簡易庭裁定以互相鬥毆者 87 條第 2 款案件違序行為最多
 - a. 依據簡易庭裁定案件分析：第以 87 條第 1 項第 2 款互相鬥毆者，自

2014 年 34 件至 2018 年 466 件，逐年增加 13.7 倍，5 年共計 1083 件居第一，占 53.5%。

b. 以警察辦理移送案件分析：互相鬥毆者，計有移送 470 件、1517 人，處罰件數 423 件、1262 人。

(2) 加暴行於人者（第 87 條第 1 款）違序行為次之

a. 依據簡易庭裁定案件分析：第 87 條第 1 項第 1 款加暴行於人者，自 2014 年 24 件至 2018 年 317 件，逐年增加 13.21 倍，5 年共計 714 件居第二，占 35.3%。

b. 以警察辦理移送案件分析：計有移送 364 件、748 人，處罰件數 314 件、582 人，屬違序類型中最多。

(3) 意圖鬥毆而聚眾者（第 87 條第 3 款）違序行為再次之

a. 依據簡易庭裁定案件分析：第 87 條第 3 款意圖鬥毆而聚眾者，自 2014 年有 14 件至 2018 年 79 件，逐年增加 5.64 倍，5 年共計 226 件居第 3，占 11.17%。

b. 以警察辦理移送案件分析：計有移送 161 件、691 人，處罰件數 116 件、429 人。

表 15 2014 年至 2018 年簡易庭裁定妨害他人身體健康案件分析表

裁定書違序案類-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 年度交叉表 (件)	年度						警察機關移送案件數/人數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總和	移送件數	移送人數	處罰件數	處罰人數
妨害公務										
87-1-1 加暴行於人者	24	52	147	174	317	714	364	748	314	582
87-1-2 互相鬥毆者	34	74	209	300	466	1,083	470	1517	423	1262
87-1-3 意圖鬥毆而聚眾者	14	24	52	57	79	226	161	691	116	429
總和	72	150	408	531	862	2,023	995	2956	853	227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5.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類與時間關聯性分析

(1) 違反妨害安寧秩序案類之違序時間集中在 20 時至 23 時

有關妨害安寧秩序各條之違序時間，大多集中在 20 時至 23 時及 01 時之趨勢，並且達到高峰，尤以第 63 條第 1 款及第 65 條第 3 款最為明

顯，而第 66 條第 1 款出現 3 個時段，第一個時段為 10 時，第二個時段 15 時，第三時段 19 時，較為明顯；另第 68 條 2 款集中在 23 時（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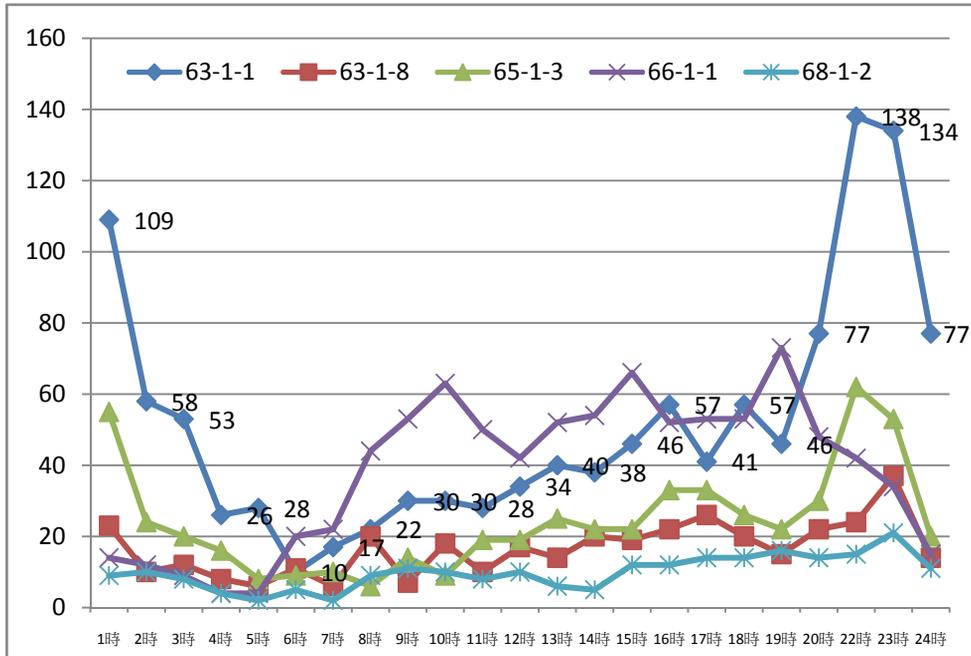


圖 4 2014 年至 2018 年地方法院簡易庭妨害安寧秩序案件裁定與時間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2) 違反妨害善良風俗案類之違序時間集中在 17 時至 21 時

有關取締妨害善良風俗之違序時間，大多集中在 17 時至 21 時之趨勢，此間亦達到高峰，尤以第 81 條第 1 款及第 82 條第 1 款最為明顯，其次之時段為 13-15 時，所以取締第 81 條第 1 款媒合性交易較多之時段，為 19 時至 21 時之間，其次為 15 時，再次為 8 時；取締第 82 條第 1 款乞討叫化不聽勸阻較多之時段，為 17 時，其次為 13 時及 21 時（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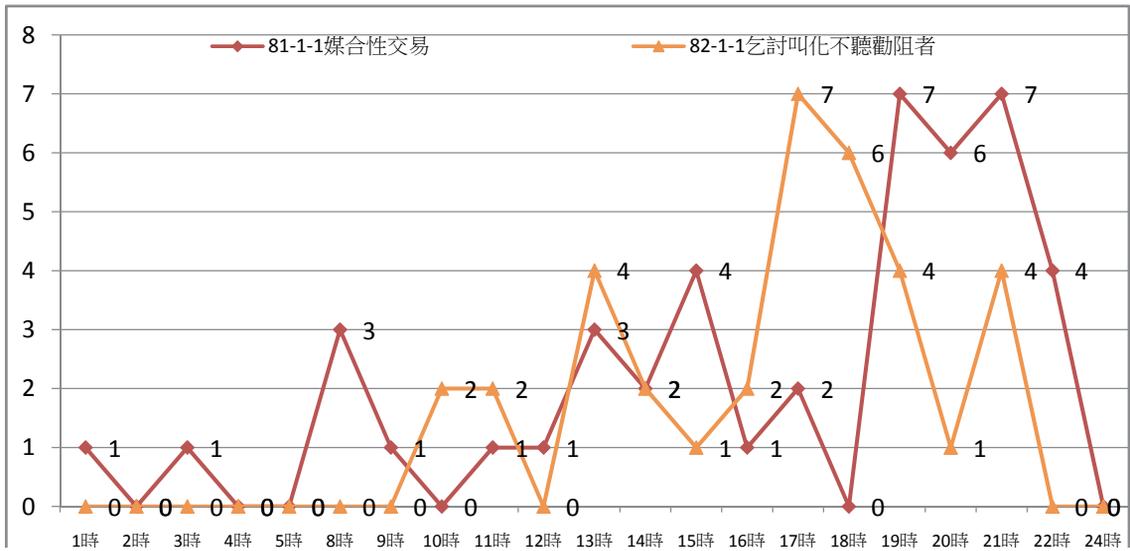


圖 5 2014 年至 2018 年簡易庭妨害安寧秩序案件裁定與時間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3) 違反妨害公務案類之違序時間集中在 20 時至 24 時

有關取締妨害公務之違序時間，大多集中在 20 時至 24 時之趨勢，而上午 9 時卻是達到高峰，所以，9 時為取締最多之時段，其次為 23 時、再次為 20 時，凌晨 3 時再次之（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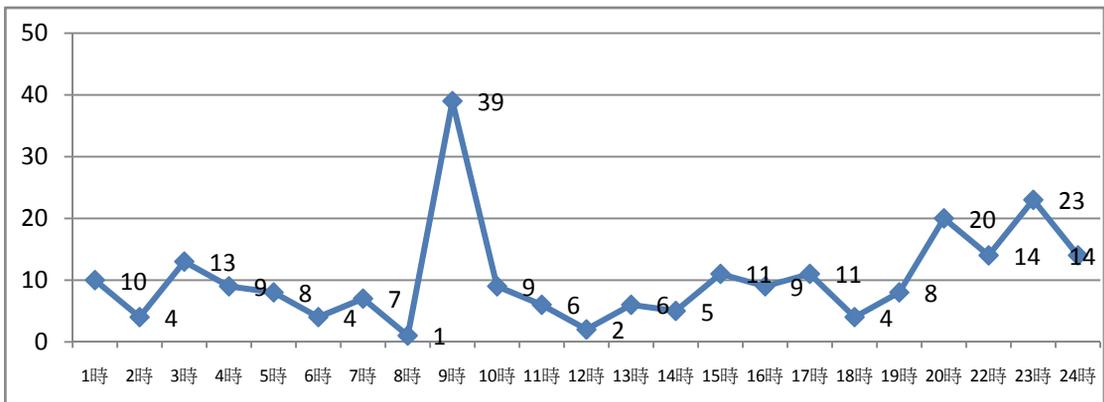


圖 6 2014 年至 2018 年地方法院簡易庭妨害公務案件裁定與時間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4) 違反妨害他人身體財產案類之違序時間集中在 20 時至 23 時及 1 時至 3 時

有關取締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序時間，在簡易庭裁定之案件 87 條 1-3

款，違序之時段，大多集中在 1-3 時及 20 時至 23 時之趨勢，亦即，從 15 時起陸續持續上升至 23 時，於 1 時之後隨之上升至 3 時，而最聚焦之時段為 20 時至 03 時（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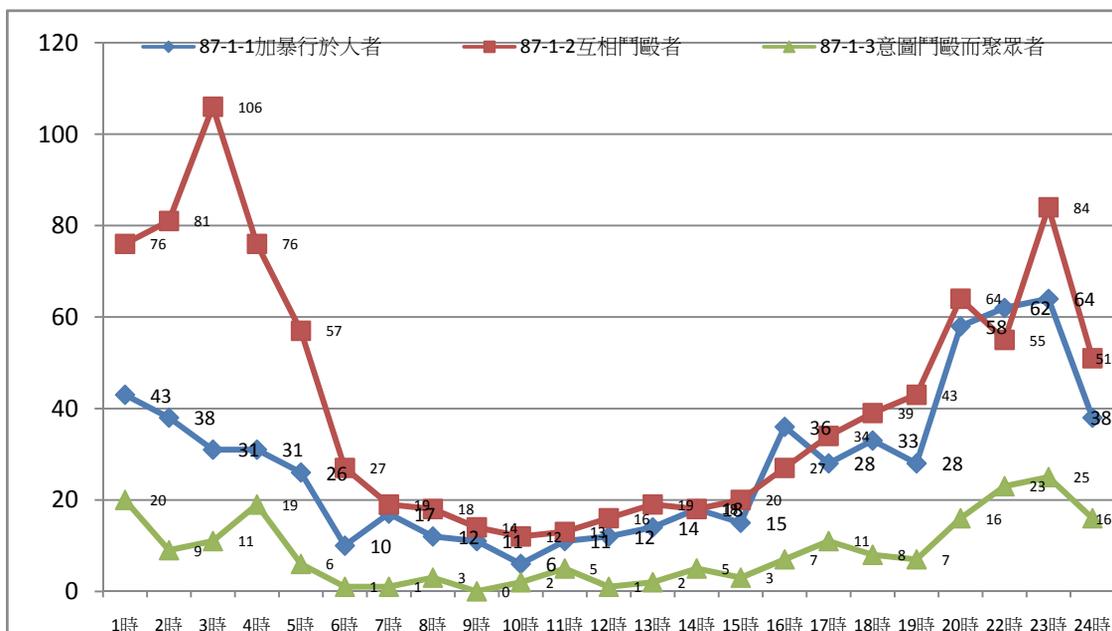


圖 7 2014 年至 2018 年簡易庭妨害他人身體財產案件裁定與時間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警察機關處分之案件呈現略幅下降趨勢，惟在法院簡易庭裁定違序案件上，卻與警察機關處案件呈反比現象，而呈現逐年增加 7.2 倍之現象，係社會違序情形呈現惡質化抑或警察取締有利之結果，為另一探討之議題；本研究發現，在警察機關處理違序案類中，依事務管轄區分警察機關處分及簡易庭裁定兩大區塊，將研究分析結果分述如下（表 16）：

（一）警察機關處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態樣

2014 年至 2018 年近五年警察機關處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況，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以整體取締違序案件數而言，每年維持在 3,148 件至 4,358 件之間，違序人數亦維持在 6,267 至 7,978 人之間。依警察機關處分

現況而言，於 2015 年至 2016 年案件數減少 928 件，而 2017 年至 2018 年亦下降了 365 件，整體而言，近五年違序處分案件下降 1,210 件，幅度較大；在違序人數處分方面，與件數成正比，亦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

在社會秩序維護法分則中，妨害安寧秩序章各條款中，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7 條前段之「公共遊樂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縱容兒童、少年於深夜聚集其內，而不即時報告警察機關者」，以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2 條第 3 款之「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案件取締最多；在妨害善良風俗章各條款中，以取締從事性交易及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者、性交易拉客行為及故意窺視他人隱私等取締最多；而妨害他人身體財產章各條款中，以取締未經他人許可，張貼、塗抹或畫刻於他人之交通工具、圍牆、房屋或其他建築物者及污損他人之住宅題誌、店鋪招牌或其他正當之告白或標誌者，取締較多。

(二) 法院簡易庭裁定警察移送違序案件之態樣與違序時間分析

1. 違序行為案件裁處態樣分析

在社會秩序維護法分則中，2014 年至 2018 年間，在妨害安寧秩序章各條款中，主要以取締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案件最多、其次為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違序行為次之、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告查禁之器械者；尚有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以及藉端滋擾行為。

在妨害善良風俗之違序行為態樣，集中在(1)第 81 條第 1 款媒合性交易及(2)第 81 條第 2 款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媒合性交易而拉客，(3)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乞討叫化不聽勸阻者等行為。

在妨害公務違序行為態樣，主要以第 85 條第 1 款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之違序行為。

在妨害他人身體財產違序行為態樣案類，集中在(1)第 87 條第 1 款加暴行於人者，(2)第 87 條第 2 款互相鬥毆者及(3)87 條第 3 款意圖鬥毆而聚眾者，這三個違序行為。

表 16 2014 年至 2018 年警察機關處理違序案類裁處現況分析表

分則	45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機關應移送簡易庭裁定之案件		43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應由警察機關裁處之案件			
	分則條款	裁定情形		分則條款	處分情形	
		件	人		件	人
妨害安寧秩序	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項	664	750	第 67 條第 2 項	4	4
	第 64 條	14	30	第 71 條	171	173
	第 65 條	268	288	第 72 條	431	496
	第 66 條	291	303	第 73 條	35	57
	第 67 條第 1 項	18	18	第 74 條	13	14
	第 68 條	126	225	第 75 條	10	10
	第 69 條	0	0	第 76 條第 1 項	1	1
	第 70 條	9	9	第 77 條前段罰鍰案件	1334	1342
	第 76 條第 2 項	0	0	第 78 條	0	0
	第 18-1 條	69	69	第 79 條	12	17
	總計	1,459	1,692	總計	2011	2114
妨害善良風俗	第 81 條	65	85	第 80 條	9237	14027
	第 82 條第 1 項、第 2 項	16	24	第 83 條	182	192
	總計	81	109	第 84 條	6114	16027
			總計	15533	30246	
妨害公務	第 85 條	80	88	第 86 條	5	5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第 87 條第一款	314	582	第 88 條	6	6
	第 87 條第二款	423	1262	第 89 條	37	38
	第 87 條第三款	116	429	第 90 條	110	116
				第 91 條	48	51
	總計	853	2,273	總計	201	211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2019)、本研究繪製

2.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類與時間關聯分析

警察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案件移送簡易庭裁定，有關妨害安寧秩序各條之違序時間，高峰時段集中在 20 時至 23 時；違反妨害善良風俗案類

之違序時間集中在 17 時至 21 時；違反妨害公務案類之違序時間集中在 20 時至 24 時，而上午 9 時卻是達到高峰，其次為 23 時、再次為 20 時，凌晨 3 時再次之；違反妨害他人身體財產案類之違序時間集中在 20 時至 23 時及 1 時至 3 時，亦即，從 15 時起陸續持續上昇至 23 時，於 1 時之後隨之上昇至 3 時，而最聚焦之時段為 20 時至 03 時（表 17）。

表 17 2014 年至 2018 年違序裁處案類與時間分析表

分則章名	條款	違序時間	
妨害安寧秩序	第 63 條第 1 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20-23 時	20-23 時 高峰 1、10 時 2、15 時 3、19 時
	第 63 條第 8 款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	23 時	
	第 65 條第 3 款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22 時	
妨害善良風俗	第 81 條第 1 款媒合性交易	19-21 時	19-21 時 高峰
	第 82 條第 1 款乞討叫化不聽勸阻者	17 時	
妨害公務	第 85 條第 1 款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	9 時高峰 20-24 時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第 87 條第 1 款加暴行於人	20-23 時	1-3 時及 20-23 時高峰
	第 87 條第 2 款互相鬥毆者	23 時及 1-3 時	
	第 87 條第 3 款意圖鬥毆而聚眾者	23 時-1 時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二、建議

依據研究發現，針對實務機關及學校教育，區分近程、中程及遠程進行相關之建議如下：

- (一) 強化警勤區查察及監控轄區吸食毒品以外之迷幻物與妨害善良風俗之媒介性交易等違序行為，避免衍生成為隱性毒品人口經營及掌控色情交易違序

行為

Weisburd...等人(2006),在美國紐澤西州市(Jersey City)進行犯罪轉移和擴散的控制實驗發現,所有違序或犯罪行為均有轉移之現象,但仍有部分未具有轉移之情形,至少「毒品犯罪」及「娼妓問題」,並無完全轉移的現象。

依據研究發現違序行為中之妨害善良風俗之性交易,案件量之大,與Weisburd..等人之研究,在違序中「娼妓問題」仍須注意,防止衍生其他人口販運、性剝削等犯罪行為。妨害安寧秩序中之吸食毒品以外之迷幻物與「毒品犯罪」息息相關,結合現行「安居專案」,加以管控,防止此類違序者成為隱藏性之吸毒人口。

(二) 對於違序勤務時段編排應強化上午 9 時至 10 時及夜間 20 時至 23 時之時段

依據研究發現,各違序案類行為時間之高峰期大多集中在 20 時至 23 時之間外;另出現之高峰期為違反妨害安寧秩序行為之違序時間,另有 10 時、15 時、19 時、違反妨害善良風俗行為之時間集中在 19 時至 21 時之間、違反妨害公務行為之違序時間,另又出現在 9 時、違反妨害他人身體財產行為之時間,另一高峰期集中在 1 時至 3 時等,故勤務編排應著重於上述時段,以確實掌控違序行為,予以應變防範。

(三) 純熟法規運用結合執勤程序,強化取締違序行為之執勤技巧與安全訓練

研究結果發現,移送簡易庭裁處之案件中,關於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中,確實在現今的環境中,常有互相鬥毆者及加暴行於人之違序行為,但需教育執勤員警,法律要件之轉換,諸如:對於此類未經提高或是表態提告,除依程序辦理移送外,尚須注意,執勤過程中,有一體兩面案件取締之活用,這些情形雖屬「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但也衍生出均含有在第 72 條之公共場所,酗酒滋事、謾罵喧鬧、喧嘩、第 68 條之藉端滋擾之「妨害安寧秩序」及「妨害公務」之衍生違序行為等,因社會環境變遷,違序行為日益趨向暴力與行為者法律意識純熟,違序行為案件,呈現裁定量多之現象,以致員警處理此類違序行為,常受到言詞及行為之挑釁,衍生叫罵及妨害公務之違序行為案件,違序行為者,常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較多;對於逕行通知、強制到場之判斷標準,必須純熟,進而再遭受挑釁,疑似攻擊之際,使用警械之正當性判斷,變成極為重要之課題,故需平時強化訓練逮捕術,使用應勤裝備或警械之研判與綜合之訓練,以增加臨機應變能力。

(四) 對於教育訓練之建議警察作用法之互為補充之運用教學

對於違序行為之取締技巧與法規純熟運用上，課程教學時，需輔以實務經驗結合狀況教學，諸如：在公共場所之違序行為經常衍生出之涉案案類，在取締、干預之程序上如何判斷，如何實施帶案處理，針對總則第 39 條至 42 條規範之運用及細項之執勤應注意事項，判斷逕行通知要件、強制到場之運用，考量標準，施用強制力之時機與拿捏箇中之分寸，綜合運用各種作用法，宜在教學上實施，使基層員警在技職運用上更加純熟有信心。

(五) 社會秩序維護法課程教學內容應著重於要件、取締及送達程序之教授

研究發現，對於下列實務機關經常取締之裁處案類，列為學校教育中必須純熟取締要件及流程之教授內容，以利分發至實務機關後，能充分純熟取締作為，茲將分述如下：

1. 純熟教授取締流程

藉由學校教育及進修教育，針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9 條至 42 條之運用與狀況實施教授，讓學生純熟程序，以展現執法尊嚴。

2. 針對實務機關取締裁處較多之違序行為態樣，列為強化講授之範圍

研究發現對於警察機關處理之違序案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具體法條為強化講授範圍，以本研究發現之警察機關處分案類、警察移送法院簡易庭之案類，結合總則調查程序之運用，使學生分發報到後即能與實務機關無縫接軌，依法執行職權，以達成警察任務，維護社會秩序，確保社會安寧。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王文科、王智弘（2002），教育研究法，台北：五南書局。

王佳煌、潘中道（2005），當代社會研究法，臺北：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司法院（2012），司法院公報第 54 卷第 1 期，頁 165。

何畫瑰譯（2003），科學倫理的思索（D. B. Resnik 著，The ethics of science），新北市：韋伯。

李介民（2012），危害防止措施行使合法性——兼論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58 號判決，臺北：法令月刊第 63 卷 11 期，頁 23-48。

李錫棟（2014），從日本輕犯罪法之視角比較分析我國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相關問

- 題。臺北：警學叢刊第 44 卷 4 期。頁 89-115。
- 李鴻禧（1981），社會安寧秩序維護法的憲政意義——兼以日本輕犯罪法為借鑑。臺北：中國比較法學會學報第 4 輯。頁 25-27。
- 李震山譯（1995），德國警察與秩序法原理。高雄：登文書局。
- 林山田（1979），訂立行政罰法以取代違警罰法，中國論壇，8 卷 8 期，頁 14
- 林山田（2005），刑罰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頁 29。
- 段重民（1993），社會秩序維護法施行兩年後之觀察與評析，政大法學評論，48 期，頁 294。
- 張遠仁（2010），中日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比較研究，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62
- 歐用生（1999），質的研究，臺北：師大書院。
- 陳立中編著、曾英哲修訂（2015），警察法規（一），臺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頁 15。
- 陳永鎮（2019a），我國社會秩序維護法與德日實踐之探討，警專論壇，33 期。臺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 陳永鎮（2019b），警察危害防止實踐之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陳新民（2003），試論行政罰法草案的立法問題，國家政策論壇季刊，頁 82
- 陳碧祥（2011），以網路為研究媒介之研究倫理問題新挑戰：85-97 學年度教育類論文之分析研究，教育科學研究期刊第 56 卷第 2 期，27-67。
- 曾英哲（2017），社會秩序維護法。臺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 詹鎮榮（2009），裁罰性與非裁罰性不利處分區分必要與標準，行政訴訟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 6 輯，頁 324。
- 劉嘉發（2008），警察罰與行政罰法之研究，收錄於 21 世紀公法學的新課題：城仲模教授古稀祝壽論文集，頁 413。

二、外文文獻

- Lincoln, Y. S., & E. G. Guba (1985). *Naturalistic inquiry*. Beverly Hills, CA: Sage.
- David Weisburd, Laura A. Wyckoff, Justin Ready, John Eck, Joshua C. Hinkle & Frank Gajewski (2006), Does Crime Just Move Around? A Controlled Study of Spatial Displacement and Diffusion of Crime Control Benefits. *Criminology* Vol.44, No.3: 549-592.

三、參閱網站

司法院大法官網站：https://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570。

行政院網站：<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c3bbf1fe-f112-4fe0-bffa8c48c1248e01>。

奇摩新聞網：<https://tw.news.yahoo.com.男遭查獲攜開山刀還嗆警-法院裁罰8000元41545057.html>。

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

維基百科網站：<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9A%87%E9%98%BB%E7%90%86%E8%AB%96>。

蘋果即時新聞網站：<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90630-/1591925/>

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story/7315/4059597?from=udn-refer-ralnews_ch2artbottom

